

#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 保险计划说明

### 汇丰汇传世代终身寿险

#### 投保人信息

姓名: 丰先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3月1日	年龄: 35周岁
---------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丰先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3月1日	年龄: 35周岁
---------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汇传世代终身寿险	SWA	4,352,960.0元	终身	5年	年交	1,000,0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1,000,000.00 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汇丰汇传世代终身寿险

以下对汇丰汇传世代终身寿险合同简称“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3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支付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身故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身故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3. 被保险人身故时， $\text{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0\%)^{(\text{保单年度数}-1)}$ 。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3.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 $\text{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0\%)^{(\text{保单年度数}-1)}$ 。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现金价值权益**

- **保单贷款**

-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自动垫交**

-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单服务**

-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自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含）起，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且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您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申请减少的累计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投保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不属于本产品保险责任，系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的一项保单服务。**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情形**

-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中“2.6 其他免责条款”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以及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 保险利益测算书

### • 投保计划

被保险人：丰先生  
投保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35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基本保险金额：4,352,960.0  
交费方式：年交

### 汇丰汇传世代终身寿险

#### 综合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1+3.0%) ^(保单年度数-1)	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36	1,000,000	1,000,000	-	1,600,000	630,800
2	37	1,000,000	2,000,000	-	3,200,000	1,540,220
3	38	1,000,000	3,000,000	-	4,800,000	2,556,360
4	39	1,000,000	4,000,000	-	6,400,000	3,683,460
5	40	1,000,000	5,000,000	-	8,000,000	4,925,890
6	41	0	5,000,000	5,046,274	8,000,000	5,068,820
7	42	0	5,000,000	5,197,662	7,000,000	5,217,670
8	43	0	5,000,000	5,353,592	7,000,000	5,370,980
9	44	0	5,000,000	5,514,199	7,000,000	5,528,910
10	45	0	5,000,000	5,679,625	7,000,000	5,691,650
20	55	0	5,000,000	7,632,942	7,632,942	7,632,940
30	65	0	5,000,000	10,258,035	10,258,040	10,258,040
40	75	0	5,000,000	13,785,942	13,785,942	13,785,940
50	85	0	5,000,000	18,527,153	18,527,153	18,527,150
60	95	0	5,000,000	24,898,944	24,898,944	24,898,930
70	105	0	5,000,000	33,462,099	33,462,099	33,462,080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中：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赔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3) 表列“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0\%)^{(\text{保单年度数}-1)}$ ”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该列作为当被保险人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时计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金额的标准之一，以辅助您理解“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计算方式。“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具体责任及给付条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 表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保险利益测算书

### • 保单服务计划——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5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投保时基本保险金额:	4,352,960.0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保单年度 1:	10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1:	500,000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保单年度 2:	15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2:	500,000

### 汇丰汇传世代终身寿险

####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累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 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6	0	0	4,352,960	1,600,000	630,800
2	37	0	0	4,352,960	3,200,000	1,540,220
3	38	0	0	4,352,960	4,800,000	2,556,360
4	39	0	0	4,352,960	6,400,000	3,683,460
5	40	0	0	4,352,960	8,000,000	4,925,890
6	41	0	0	4,352,960	8,000,000	5,068,820
7	42	0	0	4,352,960	7,000,000	5,217,670
8	43	0	0	4,352,960	7,000,000	5,370,980
9	44	0	0	4,352,960	7,000,000	5,528,910
10	45	500,000	500,000	3,970,561	6,385,064	5,191,650
11	46	0	500,000	3,970,561	6,385,064	5,344,654
12	47	0	500,000	3,970,561	6,385,064	5,502,420
13	48	0	500,000	3,970,561	6,385,064	5,665,185
14	49	0	500,000	3,970,561	6,385,064	5,833,185
15	50	500,000	1,000,000	3,640,051	5,853,570	5,506,713
16	51	0	1,000,000	3,640,051	5,853,570	5,671,139
17	52	0	1,000,000	3,640,051	5,853,570	5,841,211

18	53	0	1,000,000	3,640,051	6,016,450	6,016,450
19	54	0	1,000,000	3,640,051	6,196,943	6,196,940
20	55	0	1,000,000	3,640,051	6,382,851	6,382,850
30	65	0	1,000,000	3,640,051	8,578,022	8,578,022
40	75	0	1,000,000	3,640,051	11,528,139	11,528,138
50	85	0	1,000,000	3,640,051	15,492,855	15,492,853
60	95	0	1,000,000	3,640,051	20,821,102	20,821,090
70	105	0	1,000,000	3,640,051	27,981,820	27,981,804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不属于本产品保险责任，系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的一项保单服务。该保单服务自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生效，且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或对保单长期现金价值的增长存在负面影响，建议您结合本表与“综合利益演示表”一起阅读与比较，便于更清晰理解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后各项保险利益的变化。
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保单服务需逐次申请，经本公司同意且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您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申请减少的累计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投保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当本表某一保单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不符合前述约定或标准时，则该保单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将停止演示。
4. 上述“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利益演示表”演示假设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发生上述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保单服务后的各项保险利益：
  - 1) 上述演示假设保险合同生效且持续有效、未发生过其他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向本公司申请上述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服务测算而得。
  - 2) 表列“当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发生在保单年度末。表列“基本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和“退保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发生“当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后剩余的金额。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销售人员：\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